

# 甘肃省水利厅文件

甘水水保发〔2026〕49号

---

## 甘肃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洮河流域水土流失治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3个项目 技术审查意见的通知

平凉市水务局：

你局报送的《平凉市水务局关于报审洮河流域等水土流失治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平水发〔2026〕6号）收悉。我厅已组织开展技术审查，现将审查意见印发你局，供参考。

附件：1. 《**洮河流域水土流失治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技术审查意见

2. 《涧河流域水土流失治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技术审查意见
3. 《甘渭河区域水土流失治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技术审查意见

甘肃省水利厅  
2026年2月11日

---

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

甘肃省水利厅办公室

2026年2月11日印发

---

附件1:

## 《**涧河流域水土流失治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技术审查意见**

2026年2月2日，甘肃省水利厅委托第三方在兰州组织召开了《涧河流域水土流失治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以下简称《可研报告》）技术审查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厅水土保持处、厅水土保持中心、平凉市水土保持总站、灵台县水土保持站、甘肃水投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报告编制单位平凉市新水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及技术审查专家（名单附后）。

会前水利厅组织查勘了淤地坝坝址现场。会上与会代表、专家观看了项目现场影像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和报告编制单位对《可研报告》主要内容的汇报，经质询与讨论，形成技术审查意见如下：

### **一、项目背景与必要性**

涧河流域水土流失治理项目治理区涉及平凉市灵台县7个乡镇，土地总面积214.83km<sup>2</sup>，水土流失面积65.93km<sup>2</sup>，占总面积的30.69%。地貌类型为黄土高原沟壑区。项目建设是落实国家《关于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意见》，推进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和一体化治理水土流失的关键举措。项目区属于甘青黄土高原丘

陵、渭河泾河流域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通过综合治理可有效控制项目区土壤侵蚀、促进生态修复、改善民生，项目建设十分必要和迫切。

## 二、建设任务和规模

(一)基本同意建设任务。项目通过建设淤地坝、沟头防护、滩岸防护、谷坊群、涝池等水土保持措施，防止沟底下切、沟岸扩张；通过营造水土保持林，保护区域生态环境。

(二)基本同意建设目标。项目实施后，项目区新增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170hm<sup>2</sup>，水土保持率达到 79%，年增保土能力 12 万 t 以上，土壤侵蚀模数降至 2500t/km<sup>2</sup>·a 以下，项目区生态环境明显改善。

(三)基本同意建设规模。项目区新增水土保持林面积 96hm<sup>2</sup>，新建淤地坝 7 座（1 座大型淤地坝，6 座中型淤地坝），滩岸防护 12.6 万 m<sup>2</sup>，沟头防护 39 处，谷坊 212 座，涝池 5 座。

## 三、总体布局与措施配置

(一)基本同意水土流失治理分区布局和措施配置。项目以流域水系为单元，整沟、整村、整乡一体化推进，按照因地制宜、因害设防、沟坡兼治、突出效益、适地适树（草）的原则综合治理。荒山及植被稀疏区域布设水土保持林；侵蚀沟道布设滩岸防护、谷坊和淤地坝等。

## （二）基本同意典型小流域选择与典型设计。

### 1. 典型小流域选择

项目区划分了 4 条小流域，《可研报告》选取了 1 条小流域开展了典型设计，典型设计面积占项目区面积的 24.4%。典型小流域涉及水土保持林、淤地坝、滩岸防护、沟头防护、谷坊、涝池等措施。选取的典型小流域数量和面积符合编制规程要求。

#### （1）工程措施

谷坊采用混凝土型式，按 10 年一遇洪水标准设计。滩岸防护采用贴坡式铰链式连锁砖（挡墙+斜坡）+生态格宾笼斜坡式防护等型式，按 10 年一遇洪水标准设计。沟头防护按 10 年一遇洪水标准设计，防护类型包括沟头回填、排水管、排水渠、消力池、砖、土封沟埂、消力护坦等。涝池容积 200m<sup>3</sup>，按 10 年一遇洪水标准设计，由池体、进水、排水及附属工程组成。

#### （2）林草措施

水土保持林采用水平阶、鱼鳞坑整地方式，栽植云杉、刺槐等水土保持林。

### 2. 淤地坝典型设计

《可研报告》拟新建淤地坝 7 座，1 座大（二）型淤地坝，6 座中型淤地坝。大型淤地坝按 50 年一遇洪水设计，200 年一遇洪水校核，设计淤积年限 12 年。选取上桑园淤地坝进行典型设计。

中型淤地坝按 20 年一遇洪水设计，50 年一遇洪水校核，设计淤积年限 10 年。选取草脉沟中型淤进行典型设计。淤地坝典型设计符合《淤地坝技术规范》（SL/T804-2020）要求。

桑园大型淤地坝坝控流域面积 5.32km<sup>2</sup>，总库容 66.37 万 m<sup>3</sup>，其中拦泥库容 28.48 万 m<sup>3</sup>，滞洪库容 37.89 万 m<sup>3</sup>。工程枢纽由坝体、放水建筑物、泄洪建筑物组成。坝体为黄土均质坝、坝高 27.7m，放水建筑物采用涵、卧管型式，泄洪建筑物选用溢洪道。

草脉沟中型淤地坝坝控流域面积 2.46km<sup>2</sup>，总库容 22.17 万 m<sup>3</sup>，其中含拦泥库容 7.26 万 m<sup>3</sup>，滞洪库容 14.91 万 m<sup>3</sup>。工程枢纽由坝体、放水建筑物组成。坝体为黄土均质坝、坝高 23.2m，放水建筑物采用涵、卧管型式。

#### 四、工程施工

（一）基本同意施工组织形式。项目通过招投标选定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企业与监理单位，施工企业通过组建专业队伍负责各项工程实施。

（二）基本同意施工工艺和方法。主体工程施工方案符合项目工程设计要求及现行相关施工规范、技术标准，工艺流程清晰、方法可行，基本能够满足本项目施工质量、安全及进度管控需求。

（三）基本同意施工布置。施工布置符合工程现场实际及施工组织管理要求，可满足工程施工需求。

(四) 基本同意施工进度安排。按照分年度实施计划, 及计划下达的时间, 该项目计划开工时间为 2026 年, 完工时间为 2030 年, 建设总工期 5 年。

## 五、工程管理

### (一) 建设管理

1. 《可研报告》已明确项目建设管理机构、职责、制度和建设模式。项目由灵台县水土保持站作为项目建设法人。项目建设中严格执行建管程序, 加强工程管理, 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2. 基本同意工程建设招投标方案。本项目招标范围涵盖设计、施工、监理, 均采用公开招标的形式, 同时依据工程主要内容及实际情况进行标段划分, 保障工程有序推进。

3. 《可研报告》已提出项目建设时开展专题调研和技术成果推广、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培训、先进技术引进的措施和计划。

4. 基本同意工程监测任务及内容, 监测时段为 6 年。

### (二) 运行管理

《可研报告》已明确工程运行期管理的责任、模式、措施。项目竣工验收后应做好移交, 加强运行管理工作。

## 六、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 (一) 投资估算

同意投资估算编制原则、依据和方法。投资估算依据《水土

保持生态建设工程概（估）算编制规定》（水总〔2024〕323号）编制，满足可行性研究阶段要求。

基本同意项目总投资 17142.86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费 14615.94 万元，林草措施费 373.4 万元，监测措施费 89.34 万元，独立费用 1193.83 万元，基本预备费 970.35 万元。

## （二）资金筹措

基本同意资金筹措方案。中央预算内资金 12000 万元（占比 70%）与地方配套资金 5142.86 万元（占比 30%）的比例要求符合政策要求。

## 七、效益分析与经济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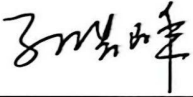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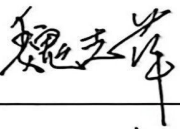
基本同意《可研报告》的效益分析结论。项目实施后水土保持率达到 79%，年均减少土壤侵蚀量 8.51 万 t，年均拦泥量约 12.2 万 m<sup>3</sup>，项目区水土流失危害得到有效控制，生态效益显著，经济评价合理。

综上所述，《可研报告》基本满足技术审查要求，同意通过技术审查。

附件：专家组成员签字表

# 洮河流域水土流失治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技术审查会专家组名单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及职务	职称	签名	备注
1	孙浩峰	甘肃省水土保持科学研究所	正高级工程师		组长
2	张富	甘肃农业大学	研究员		
3	李忙宁	甘肃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正高级工程师		
4	魏志萍	甘肃省水利厅水保中心（退休）	正高级工程师		
5	王纪胜	甘肃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工程师	